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用此表）

本公司**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襄城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襄城县2025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六、七、八标段（二次）第七标段**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杀虫剂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2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9095.6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523.64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叶面肥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352.1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032.8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2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